

需求法则——历史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王祖华

(上海市商委,上海 200120)

摘要: 在以往的历史上,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四种社会经济形态,实际上是在人类自身三个基本需求的支配下,按各个需求相对于人类自身利益轻重缓急的先后程序逐步形成起来的。本文对此作了论证,并据此把这个历史经济发展有规则的现象命名为需求法则。

关键词: 需求;生产力;社会经济形态;规律

马克思说,经济规律是铁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必然性。马克思认为,其原因在于支配经济运动按规律发展的是一种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这个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所组成,这使得它来自社会,却不是某个人、某个社会集团或某个阶级的力量所能左右,从而对任何个人、任何社会集团和任何阶级都表现为是一种客观的异己力量。

的确,作为社会的客观异己力量,人们是无法左右它的,但不等于人们是无法认识它的。当我们顺着马克思的这个分析思路稍加思考,就应该考虑到,这个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应该是一个有关人类社会共同需求的问题。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有他特殊的个人利益,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特定的社会集团利益,包括每个阶级也有不同的阶级利益。无论是个人、社会集团和阶级,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是围绕着他们的自身利益展开的,而利益总是相对于需求而言的,有需求才产生了利益问题,无需求也就无所谓利益,任何利益都是与某种具体的需求结合在一起的。相对于自然界,或相对于自然界中的其它动物社会,人类社会本身也是一个利益集团的主体。人类社会的所作所为也是围绕着人类社会自身的利益展开的,从而也是围绕着人类社会自身需求展开的。所以,从这个道理出发,只要对人类社会自身的需求有一个足够清晰的认识,人们就不难搞清楚这个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合力是如何支配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了。

然而,常识告诉我们,需求问题又通常是与能力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社会能够向这个客观世界索取什么或索取多少,使得自身的需求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这要取决于人类社会自身能力的大小,取决于人类社会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能力,也即取决于社会的生产力极其水准。这就涉及到一个人类社会是如何提高生产力和使用生产力的问题了。

—

生产力的水准得到提高以后,人类社会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力量就会得到相应的增强,而生产力

收稿日期:2003-04-20

作者简介:王祖华(1947-),男,浙江萧山人,上海市商委经济师。

水准的提高取决于生产工具的改进,这已经成了人们的共识。然而,在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人的劳动是大量使用生产工具来生产各种消费用品的劳动,而不是对生产工具作出改进的劳动,其中若有改进生产工具的劳动,则通常都是与创造发明有关的劳动,也即都是属于一种创造性的劳动。

说到创造性劳动,把社会各个领域中发生的各种创造性劳动都考虑在内,人们不难看到它们有一个共同性,这就是所有的创造性劳动都是劳动者在掌握了一定量的知识之后,由劳动者通过大脑来完成的有关知识从量变到质变的升华或飞跃。这个共同性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任何创造性劳动的发生,都有一个劳动者吸取知识养料的过程。另一个方面,作为知识从量的不断积累,发展到质的升华或飞跃的过程,通常都是一种个人的自由劳动过程。劳动者如果没有一个属于他个人的自由劳动空间,只是在他人的强制下从事自己不愿意从事的劳动,或者说,他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内容都不能由他个人来支配,那么,他就根本无法从事创造性劳动。

这两个方面的特征,使得创造性劳动只能在特定条件下才会发生。就整个社会而言,每一个社会历史阶段都有一定量的知识在流传着,流传得越广泛,越是方便每个劳动者获取所需的知识,就越是有利创造性劳动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普遍发生。所以,知识流传和获取的广泛程度和方便程度,是创造性劳动能否在这个社会内得到普遍发生的充分条件。与此同时,每一个社会历史阶段都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而每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对个人自由劳动空间的制约程度都是不一样的。当某种社会生产方式是与个人自由劳动形式完全相排斥的时候,劳动的创造性就会在整个社会层面遭到普遍的限制。所以,个人自由劳动形式的存在与否,是创造性劳动能否在这个社会内得到普遍发生的必要条件。根据这个分析可以得知,在历史的进程中,生产力水准的提高速度,应该是与每个社会历史阶段在多大程度上具备创造性劳动发生所需的充要条件有关。知识的流传越方便和越广泛,以及个人的自由劳动空间越大,创造性劳动的发生就越普遍,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速度就越快,反之,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速度就越慢。

二

在这里,使用生产力是作为提高生产力的对应面被提出来的。在生产力提高问题中所提及的一些相关概念,有它们的对应面存在于生产力的使用之中。对应改进生产工具能够起到提高生产力水准的作用,使用生产力是与改进生产工具无关的生产活动;对应改进生产工具的劳动是创造性劳动,单纯使用生产工具来生产各种消费用品的劳动就通常都是非创造性的劳动;对应于创造性劳动是一种个人的自由劳动,一切非创造性劳动受到生产工序的严格制约,是一种广义上的强制劳动。这些对应关系都是我们在理论上认识什么是使用生产力的一些基本面。

从大量的历史经济现象来看,人类社会对生产力的使用不外乎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对生产力的集中使用,另一种是对生产力的分散使用。生产力的集中使用,是指把大量的构成生产力要素的劳动力、劳动对象或生产工具,集中在一个统一的社会组织之中,服从一个统一的生产目标,来展开社会普遍的生产活动。生产力的分散使用,是指把集中使用的劳动力、劳动对象或生产工具分散开来,分散到许多规模很小的社会组织之中,由各自分别组织自己的生产活动。在历史经济的演变过程中,把集中的生产力分散开来加以使用,或把分散的生产力集中起来加以使用,这样的变动是经常发生的事情,而每一次变动的发生都不会是无缘无故的,其原因是这两种生产力的使用方法各有利弊。

把许多劳动力集结在同一个群体内统一使用,其所起的作用就是把许多个人力量相互叠加起来,形成一股群体的力量,这可以是一股非常强大的力量,是一个劳动力力量被单独使用所无法企及的。人们所能做的事情将不再受到单独一个劳动力的力量的限制,而可以办到单独个人无法办到的许多事情。这就是生产力集中使用方法的优点所在。通过集中使用方法所增强的生产力,实际上并不是来自于生产力水准的提高,而是来自于生产力作用的社会性提升。所谓社会性提升,是指借助社会组织形式,在

生产力水准不变的状况下,把这个水准的生产力作用最大限度地充分发挥出来。如果把生产力水准的提高看作是生产力的向上发展或向前发展,那么,这种由社会性提升所获得的生产力的增强,只能被看作是生产力作用的横向扩张。它的缺点是,当大量的劳动力被集结,服从于一根指挥棒的统一指挥时,众多劳动者个人的自由劳动空间势必遭到挤压,这将使得创造性劳动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发生变得非常困难,从而导致社会生产力的水准将由此徘徊不前。

显而易见,生产力分散使用作为生产力集中使用的对应面,两者的优缺点是互补的。在生产力被分散使用的时候,现有水准的生产力作用是得不到充分发挥的,这是生产力分散使用的固有缺点。但是,生产力的使用越是分散,个人的自由劳动空间就越大,这对创造性劳动的普遍发生非常有利,从而有利于加快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速度,这是生产力分散使用的优点所在。

在社会经济发展历史进程的每一个阶段中,人类社会事实上都要面临这个两难的选择,而每一次选择的结果便会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并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上形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

三

在原始社会的初期,生产力水准极其低下,各种自然力量的侵袭,无不对人们的生存构成严重的威胁,人们以大规模的群体形式集结,与自然力量的侵袭相抗衡,这个群体组织形式,就是人类社会早期的氏族组织形式。考虑到这种由血缘关系构成的氏族组织形式,有可能是人类祖先动物生活习性的一个延伸形式,那么,从氏族形式向部落形式的转化就完全是在人类意识充分觉醒的状况下,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合力支配下发生的变化。

部落组织通常是由地缘范围内的几个氏族组织相互合并起来组成的,在群体规模上也就比氏族组织的群体规模更大了。这一变化无疑是谋求生产力作用的横向扩张,旨在把石器水准的生产力作用提升到它的极致状态,而它的负面影响则使得生产水准的提高依然处在困难状态。据史料反映,由于部落组织形式的产生,人们从这个更大规模的群体组合中获得了更强的抗衡力,面对周围四处出没的猛禽恶兽,人们不再需要退避三舍,被迫到处迁移,从而可以赶走它们,在自然食物资源最丰富的地盘上定居下来。人类生命的安全系数大大提高了,人类因经常挨饿而遭到死亡的机率也大大下降了。

这一选择虽然在本质上是以放弃生产力水准的提高为巨大代价的,以至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水准只能长期停滞在石器水准上,导致了原始社会阶段竟然延续了长达几十万年之久,但相比较生存需求对于人类自身利益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任何代价的付出都是合理的。由此可见,在原始社会里,支配人们以大规模群体模式来展开社会生产活动的决不是什么不可知的神秘力量,而正是人类社会自身的需求,也即出自求生存的需要。

原始社会缺乏创造性劳动发生所需的充要条件,生产力水准的提高只能依靠一些偶然发生的创造性劳动的逐步积累来进行。经过几十万年的漫长积累,终于在原始社会后期取得了有所突破的进展。这一突破是由农业革命的发生所促成的,其标志性成果,就是有了多余的产品可供储存和积蓄。在当时,多余产品的积蓄主要是多余食物的积蓄,而食物乃是人类能够得以生存的基本要素,所以,这个多余食物的出现,则标志着几十万年以来一直紧紧压迫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危机终于有了实质性的缓解。这一缓解所带来的松动余地,使得人类社会除了谋求生存之外,已经可以腾出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精力,来谋求较高层次的其它需求了。

在奴隶社会阶段,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是由隶属于各个奴隶主家族的奴隶群体所构成。隶属于奴隶主家族的奴隶群体通常要比原始社会的部族群体小得多,而封建社会是以个体小农的家庭组织为社会基本生产单位的,这种个体小农家庭组织的群体规模比奴隶主家族的奴隶群体规模更小了,甚至小到几乎接近于个体劳动的规模了。这就是生产方式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规模呈大幅度缩小的变化趋势。这个变化趋势是生产力集中使用到生产力分散使用的变化趋势。由于生产力的分

散使用不利于把现有水准的生产力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但有利于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所以,这一变化趋势的存在合理性,只能被解释为是由人类社会对尽快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准的追求所造成的。鉴于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在本质上体现为人类社会自身能力的发展,因此,这一变化趋势可以通俗地被解释为是受到人类社会谋求自身发展的这一需求所支配。对此,我们不难理解,求发展相对于求生存是一种较高层次的需求,而人类社会只有在生存危机的压力有所缓解之后,才有条件来谋求自身发展的。

这一变化大大地加快了社会生产力水准的提高速度,使得奴隶制度仅存在了五六千年的时间便宣告结束,更使得封建制度只存在了一二千年的时间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与原始社会阶段存在几十万年的时间相比较,由此呈现出来是一个社会历史阶段周期呈几何级数比例的缩短过程。

顺便一提,由于奴隶制的家族经济与封建制的家庭经济,同属于财产私有制度下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生产方式,两者均服从于生存需求与发展需求此消彼长的这一需求格局。因此,宜把奴隶制时期与封建制时期看作是同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这如同不宜把氏族时期与部落时期划分为两个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理由是一样的。

当封建时代灭亡,人类社会随之步入了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时候,人们过去只是注意到这个社会阶段的改变起因于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却没有注意到工场手工业是在室内进行的社会生产活动,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受到自然气候变化干扰的。当工场手工业取代农业,成为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主要内容时,这即表明人类社会生产的主要活动场所发生了从野外进入室内的大转移。如果说,自然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干扰,是自然力量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在农业社会的一个保留形式,那么,这一大转移的实现,无异标志着来自于大自然的生存危机压力的基本消除,也标志着人类社会生存需求问题终于得到了基本的解决。

在生存需求基本解决之后,继续谋求生产力水准的更快提高,以及在生产力水准不断得到提高的前提下,来谋求人类社会普遍的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这理所应当成为人类社会在资本主义这个社会历史阶段中的需求目标。这个推理,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社会生产方式中得到了明确无误的反映。

自由竞争,这个被公认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它所体现出来的基本理念就是,自由竞争的自由性从形式上赋予劳动者在社会生产分工日益细致化的状况下,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的劳动内容或劳动种类,这是创造性劳动必要条件向所有劳动者普及的一个开始,体现了发展需求的进一步深化。而自由竞争的竞争性,则把能否为社会提供有效的劳动成果,作为劳动者取得个人生活消费所需的交换条件,以此迫使劳动者不得不努力投身于社会的生产活动,则体现了谋求生活普遍改善的需求是必须屈从于发展需求的,这也是对两大基本需求在这个历史时期中的主次关系的明确界定。

说到这里,切莫以为现行的自由竞争生产方式是没有缺点的。事实上,我们只有站在人类社会基本需求的角度才能看清一种社会生产方式的存在合理性,同时,也只有站在人类社会基本需求的角度,我们才能正确认识这个社会生产方式的真正缺陷是什么。站在资本主义社会需求格局的立场上,当自由竞争从自然界的生存竞争方式被移于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作为社会生产方式来运作的时候,每一个劳动者都理所应当拥有劳动所需的生产资料,这是劳动能够成为自由劳动的基本条件,也是竞争能够成为公平竞争的基本条件,从而也是每一个劳动者的创造能力都能得到充分发挥的基本前提,也成为人类社会发展需求能够得到充分实现的基本前提。然而,社会的实际情况还远远不是这样的。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中,那些在资本原始积累中最早完成资本积累的资本家们,无疑在这场竞争中占据着先得之利,而人数众多的广大无产者则由于没有属于自己可以支配的生产资料,也就等于没有领到这场自由竞争的入场券,是被排除在这场自由竞争之外的。这个严重缺陷的真正消极面在于占到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无产者的个人创造能力是被掩埋着的,这不能不说这是近代社会生产力发展中最大的浪费和损失,而且是与求发展为主的时代需求格局相背离的不足之处。由此派生出来的另一个严重恶果是它从一开始就使得广大无产者的生活陷于悲惨境地。这正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那个年代里能够得到风起云涌般的发展原因所在。这个不公平的竞争不仅在当时大大地激化了社会的阶段矛盾,而且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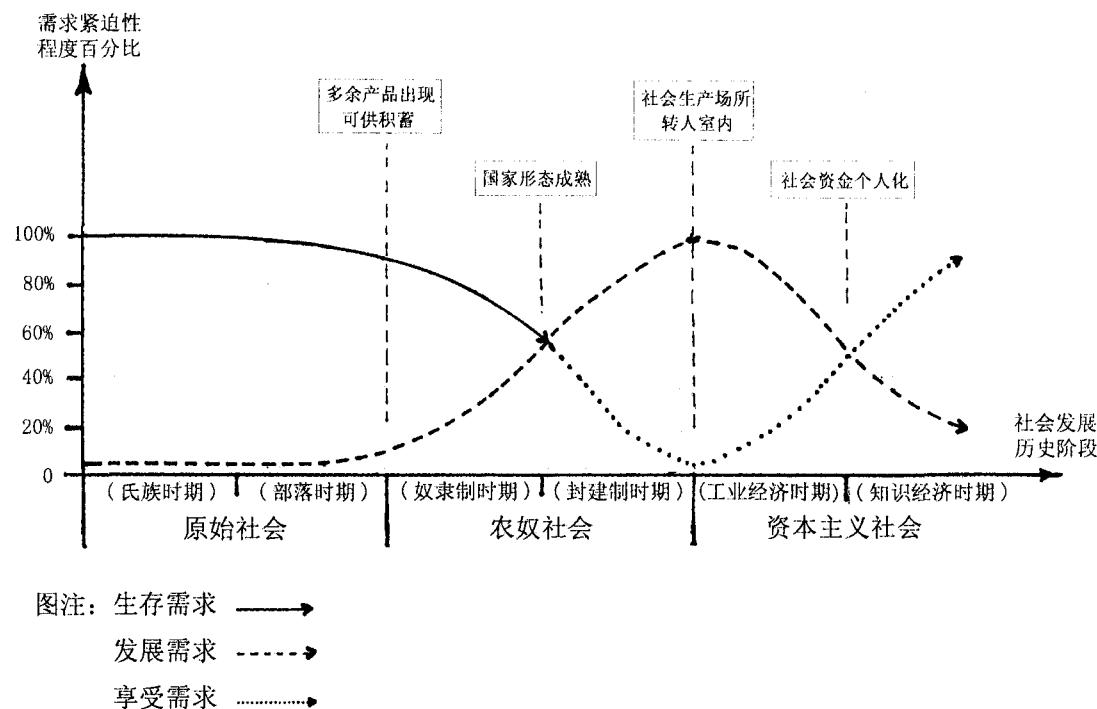
现代社会贫富差距依然严重存在的根源所在。

在这之后的一个多世纪里,自由竞争生产方式没有被取消,而是发生了一些变化,只是这些变化内容已经超出了历史经济的讨论范畴,这里不再作进一步的展开。但是,这些变化是朝着时代需求格局的方向改变着的,这是在此可以预先告之的结论。

四

我们已经看到,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在生存需求压倒一切的支配下形成和发展着的;由奴隶制与封建制构成的农奴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在生存需求与发展需求此消彼长的支配下形成和发展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则是在发展需求为主与改善生活的享受需求为次的支配下开始的;以及每一个社会历史阶段都是在需求格局发生改变后才朝着另一个社会历史阶段转化的。这就是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全部历史过程的一个需求法则。这个需求法则通过历史经济发展实践所表现出来的有规则现象,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它,那就是相对于人类社会自身利益越急迫的需求就优先考虑或优先解决(参见下图)。

人类社会基本需求演变示意图



由于这个需求法则是以现形为需求的人类社会自身利益,它引导着社会经济向前发展,这就决定了它必定是以人类社会自身利益遭受损失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来迫使人类社会的历史只能按照它的规则来发展的。对此,我们可以看到,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构成的农奴社会阶段,每一次大规模土地兼并活动的出现,其结果必定是使得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改朝换代的发生,这种改朝换代平均每隔二三百年就要发生一次,是呈周期性爆发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阶段,每一次生产力大规模的横向扩张,也必定会引发生产过剩危机或金融危机的发生,而这种经济危机平均每隔一二十年就要发生一次,也是呈周期性爆发的。这两种呈周期性爆发的社会经济遭受破坏的现象,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

是这个需求法则以强制性的惩罚方式来迫使人们遵循其游戏规则的体现,从中我们可以充分领略到这个现形为需求法则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具有何等程度的不可抗拒性的。

鉴于现代经济是历史经济自然延伸的产物,与历史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有机联系,据此可以断定,需求法则乃将会以同样的不可抗拒性来主宰现代经济和未来经济的发展,这就是揭示这个需求法则所具有的现实社会意义。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 反杜林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2]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3]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4] 苏联社会科学院.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5]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6] 艾克纳主编. 经济学为什么还不是一门科学[M]. 美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3.

The Law of Human Demand: Basic Law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istory

WANG Zuhua

(Shanghai Municipal Commerce Commission, Shanghai 200120,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history, human beings have experienced the primitive society, the slave society, the feudal society and the capitalist society. In fact, the four social economic patterns in these four types of society were gradually shaped, dominated by the three basic demands of human beings and based on the order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ir own different interest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nd proves this point, in terms of which the orderly appearance of the histori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referred to as the law of human demand.

Key words: demand, productivity, social economic patterns, law

(责任编辑:苏建军)